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12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M1919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股东会选举屈艳萍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2	关于审议公司与银河金控签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2026-2028年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2026年1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关于审议公司与银河金控签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2026-2028年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关于审议公司与银河金控签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2026-2028年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提醒服务，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81	中国银河	2026/2/5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上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交。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大会秘书处。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stock.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告及通函。

(三)现场登记时间

为做好会议统筹管理工作，拟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于2026年2月11日12:00前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发送至公司联络邮箱zgyh@chinastock.com.cn，并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6年2月12日9:15-9:45至本次股东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9层

联系部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73

电话：(8610)80929800

传真：(8610)80926725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股东会选举屈艳萍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与银河金控签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2026-2028年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0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1月23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推荐屈艳萍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屈艳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会选举，任期至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二、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审议公司与银河金控签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2026-2028年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公司与银河金控签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2026-2028年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签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杨体军、李慧、黄焱、宋卫刚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三、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表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四、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闻发言人工作实施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五、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公司与银河金控签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2026-2028年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及《关于签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11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同意将《公司与银河金控签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2026-2028年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0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屈艳萍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屈艳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会选举，任期至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屈艳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屈艳萍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意见

屈艳萍女士的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事前审查通过，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经审阅屈艳萍女士的个人履历、任职资格等有关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条件。屈艳萍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履行公司执行董事职务的要求。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屈艳萍女士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同意提名其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附件：

屈艳萍女士简历

1966年7月出生，高级经济师，于1987年6月获得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05年1月获得清华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屈女士于1988年5月至1999年10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后更名为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信托贷款部副总经理、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1999年10月至2003年4月，担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交易营业部(后更名为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双榆树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03年4月至2008年7月，担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督察长；2008年7月至2021年1月，历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监及董事总经理，其间：2010年11月至2020年9月先后兼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2020年4月至2021年9月，担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副主任(部门正职级)、董事总经理。自2021年9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21年10月至2025年10月担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6-004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0.72亿元左右。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82亿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72亿元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82亿元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8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01亿元

(二)每股收益：-0.7863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5年，国内塔机租赁市场延续下游需求不足态势，因工程建设项目新开工面积减少、项目开工率不足等因素，使得塔机租赁设备利用率和设备租赁价格仍处于低位水平徘徊。此外，经公司资产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建筑机械租赁业务资产组、工抵房等发生较大减值。以上因素导致公司2025年度和润出现大额亏损。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对本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本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亏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6-004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2、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500.00万元至53,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长80.36%至120.57%；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8,300.00万元至49,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长100.70%至157.8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500.00万元至53,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19,381.00万元至29,081.00万元，同比增长80.36%至120.57%。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300.00万元至49,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19,216.64万元至30,116.64万元，同比增长100.70%至157.82%。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4年年度利润总额：30,495.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119.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083.36万元。

(二)2024年年度每股收益：0.5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按既定发展战略，持续推动传统产业向科技领先型产业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是重点发展的激光业务实现较大幅度增长，背光源业务板块大幅减亏，公司业绩预计同比实现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4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 经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13,500.00万元到15,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472.72万元到2,472.72万元，同比增长3.63%至18.98%。

(2)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26,500.00万元到-22,5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17,572.12万元到21,572.12万元，同比亏损减少39.87%到48.95%。

(3)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27,400.00万元到-23,4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18,517.24万元到22,517.24万元，同比亏损减少40.33%到49.04%。

(三)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 营业收入：13,027.28万元。

(二) 利润总额：-43,451.1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072.1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5,917.24万元。

(三) 每股收益：-0.67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实现小幅增长。与此同时，公司通过加强对销售、研发及管理费用的精细化管控，优化组织架构，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等措施，使得公司总体成本及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综合以上因素，公司2025年度虽仍处于亏损状态，但亏损规模较上年同期收窄。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系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和预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18063　债券简称：金05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离任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23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陈伟先生、黄道军先生、彭丽芳女士递交的《关于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报告》，陈伟先生、黄道军先生、彭丽芳女士因个人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陈伟先生、黄道军先生、彭丽芳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它职务，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为全面推动企业数字化制造向智能制造升级，进一步强化人工智能与制造业的深度融合，公司现对核心技术团队结构进行相应优化调整。原核心技术人员耿潇先生、刘玲女士主要负责公司数字化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及相关研发工作，因公司战略重心向智能制造系统集成与人工智能创新应用聚焦，二人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但仍继续在公司任职，其岗位职责不变，持续发挥其专业能力。本次调整是公司顺应智能制造发展需要、优化人才布局的战略安排，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体系、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加大在智能制造与人工智能领域的研发投入，不断完善技术创新机制，为长期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与技术基础。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伟	副总裁	2026年1月23日	2026年11月5日	个人工作调整	是	质量总工程师兼任海南基地总经理	否
黄道军	副总裁	2026年1月23日	2026年11月5日	个人工作调整	是	销售	否
彭丽芳	副总裁	2026年1月23日	2026年11月5日	个人工作调整	是	管理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伟先生、黄道军先生、彭丽芳女士辞任申请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伟先生、黄道军先生、彭丽芳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辞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日，陈伟先生通过君航(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黄道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5,314股，通过君航(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彭丽芳女士通过旺鹏(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同时陈伟先生、黄道军先生、彭丽芳女士均参与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陈伟先生、黄道军先生、彭丽芳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陈伟先生、黄道军先生、彭丽芳女士在任职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高级管理人员应尽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伟先生、黄道军先生、彭丽芳女士自任职以来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致以诚挚的感谢！

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为全面推动企业数字化制造向智能制造升级，进一步强化人工智能与制造业的深度融合，公司现对核心技术团队结构进行相应优化调整。原核心技术人员耿潇先生、刘玲女士主要负责公司数字化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及相关研发工作，因公司战略重心向智能制造系统集成与人工智能创新应用聚焦，二人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但仍继续在公司任职，其岗位职责不变，持续发挥其专业能力。

(一) 基本情况

耿潇，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电机与电器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电气高级工程师职称。2011年4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公司研发二部小组长；2013年1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桂林君泰福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1月至今，担任智能科技研究院院长、总经理。

刘玲，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电工学院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本科学历，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1992年8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哈尔滨大电机研究所水轮机室；2003年10月至2005年6月，担任海南立升净水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12年，担任公司出口事业部外壳组负责人；2012年至2019年3月，担任公司标准化管理部标准化专员；2019年3月至2025年1月，担任智能科技研究院工业软件部数字化研发负责人；2025年1月至今担任智能科技研究院业务系统规划工程师。

(二) 知识产权情况

耿潇先生、刘玲女士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参与了公司关键技术研发工作，参与申请的专利均为非单一发明人的专利且均为职务成果，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三) 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双方对公司商业秘密的内容、保密义务和权利、竞业限制、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耿潇先生、刘玲女士对其知悉的任何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四) 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耿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股，刘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和梯队建设，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形成了成熟、专业的研发团队，具备持续创新的人才队伍基础。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达402人，占公司总人数17.23%，专业领域涵盖产品研发、设计、工艺、试验、质量控制以及制造模式转型升级等多个关键领域，形成跨学科高协同团队，并通过科学人才管理、持续培训、校企合作及国际交流，研发团队紧跟行业前沿，巩固并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与核心竞争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9人，具体人员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李辉、陈伟、王忠波、刘书华、王耀强、王荣旺、耿潇、王维、刘玲、郝小龙、谭翠
本次变动后	李辉、陈伟、王忠波、刘书华、王耀强、王荣旺、王维、郝小龙、谭翠

目前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及研发等日常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将持续加大在智能制造与人工智能领域的研发投入，不断完善技术创新机制，为长期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与技术基础。

五、保荐机构对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目前公司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中标约6100万元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高埔岗街道、龙岭工业园和埔前镇环卫园林绿化一体化服务项目(2026年-2028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河源市源城区高埔岗街道、龙岭工业园和埔前镇环卫园林绿化一体化服务项目(2026年-2028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河源市源城区高埔岗街道、龙岭工业园和埔前镇环卫园林绿化一体化服务项目(2026年-2028年)；

2. 采购人：河源市源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4. 中标(成交)金额：61,000,177.68元/3年；

5. 服务时间：3年；

6. 服务范围：覆盖源城区高埔岗街道、龙岭工业园和埔前镇整个辖区，服务范围主要包括环境卫生保洁、园林绿化管养、垃圾分类、大件杂物清运、无主建筑垃圾清运及其他；

7. 供应商名称：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河源市源城区源联企业有限公司)。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的《河源市源城区高埔岗街道、龙岭工业园和埔前镇环卫园林绿化一体化服务项目(2026年-2028年)结果公告》。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河源市源城区高埔岗街道、龙岭工业园和埔前镇环卫园林绿化一体化服务项目(2026年-2028年)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变更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盐城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经安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其名称由“盐城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安义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场所由“东台经济开发区中欧产业园内”变更为“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新经济产业园内”，该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工商变更事项仅为股东自身信息变化，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权结构及持股比例变化，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安义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继续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承诺。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3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五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众源新材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变更情况

容诚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黄晓奇女士、童波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鉴于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晓奇女士、童波先生工作调整，经容诚事务所安排，拟将签字注册会计师更换为仇笑康先生、吴玉娣女士、刘璐女士。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仇笑康，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天华新能、隆扬电子、金禾实业、华盛锂电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玉娣，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华茂股份、华盛锂电、岭一药业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璐，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项目合伙人仇笑康、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玉娣、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璐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容诚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6-001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经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00万元到-1,760万元；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050万元到-2,500万元。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营业务持续盈利。业绩出现临时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会计准则，公司对预付租金款及预付货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该计提款项未来收回可能性较大，相应的信用减值计提是为进一步夯实资产质量，而进行的审慎性、阶段性会计处理。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